

財團法人華梵大學

決算表暨查核報告書

民國九十八學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學年度

正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RISE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	平衡表	4
五、	收支餘絀表	5
六、	現金流量表	6
七、	現金收支概況表	7
八、	決算表附表	
(一)	學校沿革及營運說明	8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0
(三)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0-15
(四)	所得稅	15
(五)	關係人交易	16
(六)	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	16-17
(七)	內部控制評估	17
九、	管理建議信	18
十、	會計師查核附表	19-28



正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財團法人華梵大學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財團法人華梵大學 公鑒

財團法人華梵大學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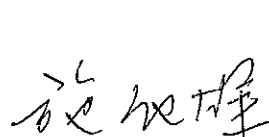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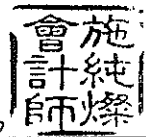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華梵大學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結果及現金流量。

正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麥福泉
台省會證字第 0777 號

會計師 施純燦
台省會證字第 127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十 日

財團法人華梵大學

平衡表

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99.7.31		98.7.31		負債、基金及餘額	99.7.31		98.7.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 820,045,671	19.00	\$ 818,468,901	18.85	流動負債	\$ 129,469,517	3.00	\$ 98,560,697	2.27
現金及銀行存款【註二、三(一)】	785,765,180	18.21	766,441,984	17.65	應付款項【註二、三(六)】	54,717,488	1.27	56,452,745	1.30
應收款項【註二、三(二)】	33,766,725	0.78	50,673,553	1.17	預收款項	59,428,751	1.38	31,332,602	0.72
材料及用品	482,741	0.01	405,582	0.01	代收款項	15,323,278	0.34	10,775,350	0.25
預付款項	31,025	0.00	947,782	0.02	長期負債	4,423,682	0.10	66,110,821	1.52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	875,506,975	20.28	809,127,981	18.64	應付保留款【註三(七)】	-	0.00	61,760,944	1.42
特種基金【註二、三(五)】	858,079,446	19.88	791,700,452	18.24	存入保證金	4,423,682	0.10	4,349,877	0.10
投資基金【註二、三(五)】	17,427,529	0.40	17,427,529	0.40	負債總額	133,893,199	3.10	164,671,518	3.79
固定資產淨額【註二、三(三)】	2,614,201,621	60.56	2,704,647,168	62.30	權益基金及餘額【註二、三(五)、(八)】	4,183,143,690	96.90	4,176,614,160	96.21
土地	262,055,415	6.07	262,055,415	6.03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858,079,446	19.88	791,700,452	18.24
土地改良物	434,549,033	10.07	427,839,572	9.86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87,307,400	6.66	418,989,987	9.65
建築物	1,808,105,033	41.88	1,230,173,257	28.34	累積餘額	3,037,756,844	70.36	2,965,923,721	68.32
機械儀器及設備	197,758,477	4.58	184,700,709	4.25					
圖書及博物	176,517,229	4.09	172,750,143	3.98					
其他設備	121,449,651	2.81	88,838,220	2.05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191,254,169	4.43	892,907,161	20.57					
累計折舊總額	(577,487,386)	(13.37)	(554,617,309)	(12.78)					
無形資產淨額【註二、三(四)】	7,170,332	0.17	8,929,338	0.21					
電腦軟體	13,076,873	0.30	13,855,282	0.32					
累計攤銷總額	(5,906,541)	(0.14)	(4,925,944)	(0.11)					
其他資產	112,290	0.00	112,290	0.00					
存出保證金	112,290	0.00	112,290	0.00					
資產總計	\$ 4,317,036,889	100.00	\$ 4,341,265,678	100.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額總計	\$ 4,317,036,889	100.00	\$ 4,341,265,678	100.00

製表：

會計室簡曼莉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高世寧

校長：

校長朱建民

董事長：

董事長釋仁華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團法人華梵大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九十八學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學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九十八學年度		九十七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各項收入(註二)	\$ 663,994,760	100.00	\$ 706,852,538	100.00
學雜費收入	357,489,866	53.84	373,233,776	52.81
推廣教育收入	21,191,188	3.19	21,533,479	3.05
建教合作收入	26,595,225	4.01	21,477,955	3.04
補助及捐贈收入	215,151,849	32.40	230,464,061	32.60
財務收入	17,639,982	2.66	38,858,303	5.50
其他收入	25,926,650	3.90	21,284,964	3.01
各項支出(註二)	657,465,230	99.02	623,259,560	88.17
董事會支出(註五)	2,412,434	0.36	1,934,167	0.27
行政管理支出	142,329,053	21.44	143,491,448	20.3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416,845,297	62.78	390,654,481	55.28
獎助學金支出	47,416,757	7.14	42,899,240	6.07
推廣教育及其他教學支出	20,836,541	3.14	21,061,217	2.98
建教合作支出	26,949,031	4.06	22,191,582	3.14
其他支出	676,117	0.10	1,027,425	0.15
本年度純餘	\$ 6,529,530	0.98	\$ 83,592,978	11.83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會計室會計組
組員兼代組長 李宜珮

會計主任 高世寧

校長朱建民

董事長釋仁華

會計室會計組
組長 余政苓

財團法人華梵大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九十八學年度	九十七學年度
	金額	金額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6,529,530	\$ 83,592,978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100,267,460	95,443,175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64,683,321)	(52,760,149)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7,746,426	(2,316,657)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26,360,892	21,795,367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86,220,987	145,754,71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11,302	-
沖減特種基金收現數	-	330,198,115
增加長期應付款項未付現數	-	15,154,160
購置固定資產未付現(增)減數	23,738,059	7,903,060
購置無形資產未付現(增)減數	2,534,799	(3,364,000)
減：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24,032,535)	(272,566,789)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9,880,487)	(4,870,512)
增撥特種基金付現數	(2,129,718)	-
減少長期應付款項未付現數	(61,760,944)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71,519,524)	72,454,034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代收款項增（減）數	4,547,928	2,159,798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2,549,087	3,548,029
減：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2,475,282)	(1,228,428)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4,621,733	4,479,399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19,323,196	222,688,147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766,441,984	543,753,837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785,765,180	766,441,98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本期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增加數	715,613,643	273,284,523
減：本期受贈資產成本	(432,785)	(386,282)
減：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轉入	(707,540,694)	-
加：購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未付現減少數	26,272,858	4,539,060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付現數	\$ 33,913,022	\$ 277,437,30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會計室會計組
組員兼代組長 李宜珮

會計主任 高世寧

校長 朱建民

董事長 釋仁華

會計室會計組
組長 余玫苓

財團法人華梵大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九十八學年度		九十七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 644,314,416	100.00	\$ 669,132,905	100.00
學雜費收入	357,489,866		373,233,776	
推廣教育收入	21,191,188		21,533,479	
建教合作收入	26,595,225		21,477,955	
補助及捐贈收入	215,151,849		230,464,061	
財務收入	17,639,982		38,858,303	
其他收入	25,926,650		21,284,964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64,683,321)		(52,760,149)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45,002,977		15,040,516	
經常門現金支出	558,093,429	86.62	523,378,191	78.22
董事會支出	2,412,434		1,934,167	
行政管理支出	142,329,053		143,491,448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416,845,297		390,654,481	
獎助學金支出	47,416,757		42,899,240	
推廣教育及其他教學支出	20,836,541		21,061,217	
建教合作支出	26,949,031		22,191,582	
其他支出	676,117		1,027,425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100,267,460)		(95,443,175)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895,659		(4,438,194)	
經常門現金餘絀	86,220,987	13.38	145,754,714	21.78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	0.00	-	0.00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60,744,818	9.43	61,904,579	9.25
機械儀器設備	29,010,848		23,928,468	
圖書博物	7,951,543		10,062,977	
其他設備	11,424,016		16,410,001	
預付設備款	2,477,924		6,632,621	
電腦軟體	9,880,487		4,870,512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25,476,169	3.95	83,850,135	12.53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26,831,796)	(4.16)	215,532,722	32.21
土地改良物	2,458,643		82,544	
建築物	1,539,633		14,459,064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30,830,072)		200,991,114	
本期現金餘絀	\$ 52,307,965	8.12	(131,682,587)	(19.6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 高世寧

校長：

校長朱建民

董事長：

董事長釋仁華

會計室會計組組長 李宜珩

會計室會計組組長 余政苓

財團法人華梵大學

決算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學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學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元

一、學校沿革及營運說明：

財團法人華梵大學係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八日經教育部台(七六)高字第三二七四九號函許可設立，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登記簿第五三冊第四九頁第一二七三號登記在卷，經歷次變更登記後，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登記財產總額為新台幣 3,171,913,050 元整。設立目的為遵照國家教育政策暨現行教育法令之規定，以術德兼修及悲智雙運為基本教務方針，辦理人文科技教育事業。自民國七十九學年度起開始招生，校址設於台北縣石碇鄉華梵路一號，設立時原名「華梵工學院」；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日奉准更名為「華梵人文科技學院」；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奉准改制為「華梵大學」。目前日間部設有十二個學系及一個研究所，共計有博士班 6 班、碩士班 23 班、碩士在職專班 15 班及學士 68 班。

董事會人數：15 人

代表法人之董事：蔡采杏

校長：朱建民

學生人數：4,05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決算表係依據教育部頒訂之「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惟部頒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同時，以部頒規定優先適用。

- (一) 會計年度：採非曆年制之八月制，即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 會計基礎：採用權責發生制。
- (三) 現金及銀行存款按性質分項列報，其到期日在一年以後者，加以註明；已指定用途，或支用受有約束者，不列入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內。
- (四) 應收款項依其面值評價，已確定無法收回時予以轉銷，決算時評估其無法收現之金額，於附註中說明。

(五) 材料及用品採成本法評價，其成本計算方法以加權平均法為原則。若經評估已無使用價值之材料及用品，應將成本轉列損失。

(六) 特種基金係指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列明其提存之依據。

(七) 投資基金係凡依有關規定取得之有價證券，採成本法評價，其成本計算方法以加權平均法為原則，若市價低於成本時，應於附註中揭露。

(八) 固定資產：

1. 按取得(包括分期付款購置)或建造時之成本入帳，如購價、運價、保險、關稅、安裝等使固定資產達於可用狀態及地點所支付的所有款項。
2. 依教育部頒布之「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教育部台會(二)第 0960070215 號函之規定，固定資產折舊方法由報廢法改採直線法，但圖書及博物仍採報廢法計提折舊。
3. 折舊係依照行政院頒行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使用年限，不留殘值，以平均法提列。
4. 受贈固定資產以現時公平市價入帳。
5. 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經核准報廢者，將成本沖轉帳列價值及累積折舊科目後差額轉列為「維護及報廢」科目；報廢資產如有處分收益，將收益列入「其他收入」科目。
6. 閒置固定資產，其成本於附註中揭露，若其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應一併揭露。

(九) 無形資產

係學校外購、委託外界設計供自用之電腦軟體，依其可使用年限，採直線法攤提。

(十) 退休撫卹金係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依該辦法規定，由本校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教職員工退撫經費，提繳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職)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及運用。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由該基金給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每學期提撥退休金時帳列退休金支出。

(十一) 應付款項依面值評價，如有計息，作適當之表達。

(十二) 預收款項按主要類別分類，其有特別約定事項者加以註明。

(十三) 權益基金及餘絀：

1. 權益基金及餘絀應分別列明。
2. 權益基金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不含投資基金)，餘為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十四) 所有以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均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

額入帳，不以收支相抵後淨額入帳。

(十五)人事費、退休撫卹費、業務費、維護及報廢及交通費等支出依其用途，直接歸屬於各功能別支出科目，其無法直接歸屬者，得以合理之分攤方式分攤。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99年07月31日	98年07月31日
零用金	\$	380,000	\$ 380,000
支票存款		15,564,853	2,975,078
活期存款		178,184,193	30,366,512
定期存款		581,777,527	726,964,947
專戶存款		9,858,607	5,755,447
合計	\$	785,765,180	\$ 766,441,984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校設置離職儲金專戶存款 458 元及接受政府學術研究機關建教合作計畫款專戶存款 9,858,149 元。

(二)應收款項

項	目	99年07月31日	98年07月31日
應收票據	\$	388,340	\$ -
應收利息		4,791,587	8,654,528
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款		-	34,637,227
教育部人力加值等方案		16,794,800	-
其他		11,791,998	7,381,798
合計	\$	33,766,725	\$ 50,673,553

(三)固定資產

1.民國九十八學年度及九十七學年度變動之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如下：

(1)項目	九十八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土地	\$ 262,055,415	\$ -	\$ -	\$ 262,055,415
土地改良物	427,839,572	6,709,461	-	434,549,033
建築物	1,230,173,257	577,931,776	-	1,808,105,033
機械儀器及設備	184,700,709	55,298,087	(42,240,319)	197,758,477
圖書及博物	172,750,143	9,599,561	(5,832,475)	176,517,229
其他設備	88,838,220	52,746,339	(20,134,908)	121,449,651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892,907,161	5,887,702	(707,540,694)	191,254,169
合計	3,259,264,477	708,172,926	(775,748,396)	3,191,689,007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94,888,721	14,137,722	-	209,026,443
累計折舊-建築物	223,899,144	24,909,688	-	248,808,832
累計折舊-機械儀器及設備	93,216,964	32,522,861	(42,172,118)	83,567,707
累計折舊-其他設備	42,612,480	13,529,210	(20,057,286)	36,084,404
合計	554,617,309	\$85,099,481	\$ (62,229,404)	577,487,386
固定資產淨額	\$2,704,647,168			\$2,614,201,621

(2)項目	九十七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土地	\$ 262,055,415	\$ -	\$ -	\$ 262,055,415
土地改良物	426,860,390	979,182	-	427,839,572
建築物	1,218,505,654	12,603,089	(935,486)	1,230,173,257
機械儀器及設備	422,112,160	28,998,829	(266,410,280)	184,700,709
圖書及博物	169,496,804	9,410,127	(6,156,788)	172,750,143
其他設備	219,069,253	22,491,175	(152,722,208)	88,838,220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702,339,552	190,567,609	-	892,907,161
合計	3,420,439,228	265,050,011	(426,224,762)	3,259,264,477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81,295,133	13,593,588	-	194,888,721
累計折舊-建築物	200,735,133	24,099,497	(935,486)	223,899,144
累計折舊-機械儀器及設備	326,120,255	33,440,825	(266,344,116)	93,216,964
累計折舊-其他設備	183,517,167	11,799,887	(152,704,574)	42,612,480
合計	891,667,688	\$82,933,797	\$(419,984,176)	554,617,309
固定資產淨額	\$2,528,771,540			\$2,704,647,168

2.本校自 97 學年度起，關於固定資產折舊方法之採用，依教育部台會(二)字第 0960070215 號規定由報廢法改採直線法，但圖書及博物仍採報廢法。此項改變係為符合會計學理並增進公私立大專校院財務報表之可比較性。

3.民國九十八學年度及九十七學年度所有固定資產皆無提供抵押擔保情事。

(四)無形資產

民國九十八學年度及九十七學年度變動之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如下：

九十八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 13,855,282	\$ 7,440,717	\$ (8,219,126)	\$ 13,076,873
減：累計攤銷	4,925,944	\$ 9,199,723	\$ (8,219,126)	5,906,541
合計	\$ 8,929,338			\$ 7,170,332

九十七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 61,988,046	\$ 8,234,512	\$(56,367,276)	\$ 13,855,282
減：累計攤銷	55,024,428	\$ 6,268,792	\$(56,367,276)	4,925,944
合計	\$ 6,963,618			\$ 8,929,338

(五)特種基金、投資基金暨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特種基金、投資基金暨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之明細及相關內容如下：

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特種基金	投資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設校基金	\$ 302,276,578	\$ -	\$ 302,276,578
校務發展基金	475,942,434	-	475,942,434
興學基金	11,898,804	-	11,898,804
悟明長老獎學金	10,000,000	-	10,000,000
擴建校舍基金	57,961,630	-	57,961,630
證券基金	-	17,427,529	-
合計	\$ 858,079,446	\$ 17,427,529	\$ 858,079,446

2.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特種基金、投資基金暨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之明細及相關內容如下：

	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特種基金	投資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設校基金	\$ 302,276,578	\$ -	\$ 302,276,578
校務發展基金	438,625,049	-	438,625,049
興學基金	7,798,825	-	7,798,825
悟明長老獎學金	10,000,000	-	10,000,000
學生教職員宿舍基金	33,000,000	-	33,000,000
證券基金	-	17,427,529	-
合計	\$ 791,700,452	\$ 17,427,529	\$ 791,700,452

3.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設校基金、校務發展基金、悟明長老獎學金、興學基金及擴建校設基金提存之標的物皆為銀行定期存款存單及活期存款。

4.校務發展基金民國九十八學年度及九十七學年度變動如下：

項	目	九十八學年度	九十七學年度
期初餘額	\$	438,625,049	\$ 750,604,946
捐助收入轉入		30,000,000	-
基金孳息轉入		5,187,667	10,128,115
到期解約轉出		-	(322,108,012)
現金餘絀轉入(含以前年度)		2,129,718	-
期末餘額	\$	475,942,434	\$ 438,625,049

5.興學基金民國九十八學年度及九十七學年度變動如下：

項	目	九十八學年度	九十七學年度
期初餘額	\$	7,798,825	\$ 6,643,176
捐助收入轉入		4,000,000	1,000,000
基金孳息轉入		99,979	155,649
期末餘額	\$	11,898,804	\$ 7,798,825

6. 學生教職員宿舍基金民國九十八學年度及九十七學年度變動如下：

項 目	九十八學年度	九十七學年度
期初餘額	\$ 33,000,000	\$ -
捐助收入轉入	24,500,000	-
基金孳息轉入	461,630	33,000,000
期末餘額	\$ 57,961,630	\$ 33,000,000

7.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投資基金之明細如下：

(1)

種類	名稱	99年7月31日			98年7月31日		
		數量	帳列金額	市價金額	數量	帳列金額	市價金額
上市	統一超商	17,626 股	\$ 1,100,088	\$ 1,758,899	15,516 股	\$ 1,100,088	\$ 1,300,706
上市	聯華電子	36,174 股	1,743,601	525,608	36,174 股	1,743,601	448,196
上市	南亞科技	13,345 股	2,441,971	323,750	39,755 股	2,441,971	227,796
上市	友達光電	44,341 股	1,940,779	1,333,777	43,050 股	1,940,779	1,563,576
上市	中環	60,000 股	2,203,132	506,400	60,000 股	2,203,132	458,400
上櫃	先豐通訊	62,640 股	1,997,958	1,014,768	62,640 股	1,997,958	507,384
基金	大滿貫	600,000 單位	6,000,000	9,420,000	600,000 單位	6,000,000	8,034,000
合計			\$ 17,427,529	\$ 14,883,202		\$ 17,427,529	\$ 12,540,058

(2) 上市股票市價金額係以個股數量乘算七月份平均收盤價列示、上櫃股票市價金額係以個股數量乘算七月底收盤價列示，而基金市價金額係以基金單位數乘算七月底淨值列示。

(六) 應付款項

項 目	99年07月31日	98年07月31日
應付工程款、教學儀器設備及其他	\$ 54,717,488	\$ 56,452,745
合計	\$ 54,717,488	\$ 56,452,745

(七) 應付保留款

項 目	99年07月31日	98年07月31日
未完工程10%保留款	\$ -	\$ 61,760,944
合計	\$ -	\$ 61,760,944

(八)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累積餘絀

1.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民國九十八學年度及九十七學年度變動如下：

(1)

項	目	九十八學年度	九十七學年度
期初餘額	\$	418,989,987	\$ -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證券基金轉入		-	17,427,529
79-95 學年度現金賸餘數		-	607,374,803
96 學年度現金短絀數		-	(205,812,345)
97 學年度現金短絀數		(131,682,587)	-
期末餘額	\$	287,307,400	\$ 418,989,987

(2)本年度由累積餘絀轉入 97 學年度現金短絀數-131,682,587 元，係依據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及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2. 累積餘絀民國九十八學年度及九十七學年度變動如下：

項	目	九十八學年度	九十七學年度
期 初 累 積 餘 絀	\$	2,965,923,721	\$ 214,809,398
轉入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上期固定資產排除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後之淨增加額)		-	-
由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法人登記固定資產轉出		-	2,791,259,555
轉入指定用途權益基金(79-95 學年度現金賸餘數)		-	(607,374,803)
沖減指定用途權益基金-現金短絀數		131,682,587	205,812,345
轉入校務發展基金		(37,317,385)	-
由校務發展基金轉出		-	311,979,897
轉入興學基金		(4,099,979)	(1,155,649)
轉入學生教職員宿舍基金		(24,961,630)	(33,000,000)
證券基金減少轉入		-	-
本期餘絀		6,529,330	83,592,978
合 計	\$	3,037,756,844	\$ 2,965,923,721

四、所得稅

1. 民國九十八學年度及九十七學年度符合行政院頒「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2.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所得稅結算申報已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六學年度。
3. 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一之規定免予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五、關係人交易

(一)依據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應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有關本校九十七學年度及九十八學年度董事會各項費用揭露如下：

1.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蔡采杏	為本校之董事長
王淑雲	為本校之董事
曾秀美	為本校之董事
楊媛	為本校之董事
于宗先	為本校之董事
廖清照	為本校之董事
李淑華	為本校之董事
何玉魚	為本校之董事
李佳玲	為本校之董事
謝銀	為本校之董事
王志剛	為本校之董事

2.與關係人間之交易：

(1)董事會支出-交通費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學年度	九十七學年度
蔡采杏	\$ 60,000	\$ 30,000
王淑雲	50,000	10,000
曾秀美	30,000	30,000
楊媛	40,000	30,000
于宗先	60,000	40,000
廖清照	40,000	30,000
李淑華	30,000	30,000
何玉魚	30,000	30,000
李佳玲	10,000	-
楊媛	-	20,000
王志剛	-	10,000
合計	\$ 350,000	\$ 260,000

六、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

- 本校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與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簽約承租石碇鄉15筆國有地，租用期間自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月租金新台幣3,289元，業已奉教育部93.5.18台高(三)

字第 0930063835 號函核准在案；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依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 96.3.12 台財產北管字第 0960010149 號函重新公告地價調整為每月租金新台幣 3,618 元。

2. 本校為紓解教學空間之不足，原擬於龍潭籌設分部，由於修正公佈後之農業發展條例，放寬購地條件，而造成土地讓售或承租同意證明文件之取得愈加困難，基於時效及避免地價波動之考量，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六月二十三日及七月十二日，特經董事會同意於報經教育部核准前先行動支經費共計新台幣 192,502,620 元，並指派當時任董事之王淑雲女士以個人名義洽購部份土地；且取具切結書將以其個人名義所購入之土地，於購地程序完成後無條件全部過戶學校名下；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九日經教育部函令本校由於未經核准即動支經費購買土地，並登記為他人所有，故應暫停支付有關設置分部之款項，並先行擬定專案計畫報部及追繳已支付經費，再依法定程序重新辦理籌設分部之計畫。本校為確保債權，已於九十年十一月六日洽桃園縣大溪地政事務所，聲請上開土地設定抵押予本校，並將土地登記謄本及捐贈土地承諾書補送教育部，並已獲教育部台(91)高(三)字第 91005806 號函覆已悉。有關龍潭分部籌設乙案，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提本校常務董事小組會議審議，經決議：「尋找合理價格售出，努力發展大崙校區」，經提本校第六屆董事會九十三年第一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教育部來文裁示要求本校於未來出售時，應確實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一條規定程序辦理，將出售土地所得價款，全數存入學校銀行帳戶，並登入學校帳冊。

上述桃園縣龍潭鄉銅鑼圈段 509 之 8、509 之 14 地號部份土地（面積共計 648 平方公尺），因配合行政院之重大輸電工程，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承諾台電公司先行施工使用及塔基土地之徵收，有關先行施工獎勵金新台幣 3,920,400 元已全數轉入本校銀行帳戶，至於土地徵收補償費暨地上物補償費新台幣 1,469,430 元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日桃園縣政府完成相關作業後撥付轉入本校銀行帳戶；九十三年七月底帳列預付土地款於減除上述獎勵金及補償費後，餘額新台幣 187,112,790 元。

七、內部控制評估

1. 依教育部 94 年 4 月 4 日台會(二)字第 0940036409 號函令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第九項辦理。
2. 財團法人華梵大學已訂有書面會計制度，並經教育部 94 年 3 月 21 日台會(二)字第 0940037387 號函同意備查。
3. 本會計師並未對財團法人華梵大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完整性表示意見，僅為釐訂證實測試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而對該制度以簡易抽查之方式予以評估，就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設定及執行而言，在保護資產安全，提高會計資訊可靠性及完整性方面尚屬有效。



RISE & CO., CPA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20號九樓C室
C ROOM 9F, 20 PATEH RD. SEC.3 TAIPEI, TAIWAN
TEL: (02)2570-3588 FAX: (02)2570-3526

正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財團法人華梵大學

管理建議信

財團法人華梵大學 公鑒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貴校民國九十八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查核竣事，查核期間就貴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

本會計師對貴校內部控制之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決定證實性測試之性質、時間及範圍，以作為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之依據，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故本建議書未能對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在本會計師查核期間，未曾發現貴校內部控制有任何重大缺失。

本建議書僅供貴校內部使用及教育部參考，不作其他用途，且不影響本會計師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日所提出查核報告之意見。

正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麥福泉
台省會證字第 0777 號

會計師 施純燦
台省會證字第 1274 號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日

會計師查核附表

98年7月8日台會(二)字第0980117582號函(97學年度版)

(一) 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漏列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2. 查核事項：

抽查建教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漏列或低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 支出查核

05. 查核事項：

查核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交通費及出席費之總金額，未超過年度總收入1%，且最高額度未超過500萬元。(註：適用於學校法人董事會成員及監察人依捐助章程等相關規定未支領任何專任報酬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6. 查核事項：

抽查董事會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財團法人創設目的，且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相關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98年7月8日台會(二)字第0980117582號函(97學年度版)

07. 查核事項：

查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是否依照私立學校法第30條規定辦理：為無給職者，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但依捐助章程規定得支領報酬者應專任，且不另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 查核事項：

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無給職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所支領之交通費、出席費，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上開人員並不得將個人支出由學校報支？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 查核事項：

董事會聘雇之職員，未由董事擔任，且相關之聘雇人事費用，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抽查薪資印領清冊、董事名冊、學校員額編制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教師及行政人員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98年7月8日台會(二)字第0980117582號函(97學年度版)

1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 資產查核

1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校內不動產出租予校外廠商經營書店、餐廳、影印店及其他商店，僅對學校學生、教職員工營業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並無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

教育部核准文號：

16.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98年4月21日修正發布之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5條規定辦理(98年4月21日以前，則為依教育部82年9月2日台(82)技字第049643號函規定辦理)，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78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動用設校基金。

教育部核准文號：

17.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動用設校基金。

會計師查核附表

98年7月8日台會(二)字第0980117582號函(97學年度版)

1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9. 查核事項：

學校年度剩餘資金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剩餘資金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

20. 查核事項：

學校年度剩餘資金轉列投資基金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6條規定，經董事會通過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剩餘資金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

21.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有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若無投資項目則勾「不適用」，以下內容請逕行刪除；若有投資項目則請先完成以下表列項目，表列項目內所填之項目金額若有不合規定及額度，則勾「否」並補充說明)

表列項目：

(1)學校「累積盈餘」為()，其1/2()為「可投資及流用額度上限」，經扣除獲准流用之流出額度(\$)後餘額(\$)為本校「可投資額度上限」；

(2)學校「投資基金」科目餘額(\$)，占「董事會通過累積可投資金額」(\$)百分比為()%，本校尚可再投資之總金額為(\$)。

註：1. 若無流用，則更改部分說明為：…本校本學年並未流用，故(\$)為本校「可投資額度上限」

2. 若已超過投資額度，則更改部分說明為：…本校已超過投資額度，超過部分之金額為(\$)。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剩餘資金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

會計師查核附表

98年7月8日台會(二)字第0980117582號函(97學年度版)

2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無購買上開範圍以外之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短期投資、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費及基金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經費及基金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動支經費及基金購買外國貨幣。

會計師查核附表

98年7月8日台會(二)字第0980117582號函(97學年度版)

2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法規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0.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 負債查核

3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94年5月12日台會(二)字第0940055901號函所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均請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決算資料(「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填"0")計算舉債指數？(若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 0 }

會計師查核附表

98年7月8日台會(二)字第0980117582號函(97學年度版)

3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舉借長期負債(貸款期間3個月以上)，其舉債指數不等於0者，是否依據教育部90年7月5日台(90)會字第90080912號函規定，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或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舉債指數等於0者，是否依教育部94年5月12日台會(二)字第0940055901號函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時，併同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借款。

報備教育部文號：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台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借款。

3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新設私立學校符合94年12月29日台技(二)字第0940172708C號令之規定，於招生3年以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若有舉債情形，須經教育部實地審查專案核准，請列出教育部同意文號及金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借款。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3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無閒置未經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98年7月8日台會(二)字第0980117582號函(97學年度版)

37. 查核事項：

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經費收支作業及查核要點」，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購置之財物、勞務，每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所購置財物、勞務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超過100萬元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六)其他

39.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之預算是否依私立學校法第52條第2項規定，將年度收支預算經董事會核定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本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本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98年10月27日台會(二)字第0980141431號

40.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101會計月報表，是否均於次月15日期限前函送本部？(註：上學年度7月至本學年度9月之月報表，可合併10月之月報表最遲於11月15日以前送本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98年7月8日台會(二)字第0980117582號函(97學年度版)

42. 查核事項：

※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4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90年12月25日台(90)會(二)字第90176749號令發布之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5條之規定，於學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將(1)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2)平衡表(3)收支餘絀表(4)現金流量表(5)現金收支概況表(6)收入明細表(7)支出明細表(8)編製財務報表依據之附註，於學校網站公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若勾選「是」，請列出所公告資料之查核日期及網址，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

1. 查核日期：9/6~9/10

2. 公告網址：<http://www.hfu.edu.tw/~acc/>

44. 查核事項：

會計師上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辦理情形?(請列出學校尚未改善事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45.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是否已經改善?(註：不論改善與否，均請列出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教育部發文日期及文號：

查核項目：

4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會計師查核附表

98年7月8日台會(二)字第0980117582號函(97學年度版)

4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第22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上開辦法第20條及其他內部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1：若學年度中間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44條已將私立學校選用會計主管須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之規定取消，故自97年1月18日私立學校法生效日開始，新任之會計主管，無須函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備。)

48.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未連續3年(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查核簽證受查核標的學校，且最近3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並不曾在受查核之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董事，或有償提供學校諮詢及顧問業務？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之前3學年度(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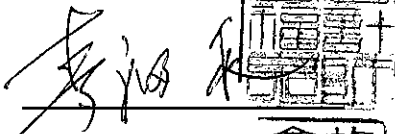
聲明結果：是 否

填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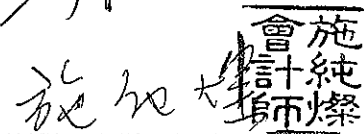
1. 本表勾「是」表正常，勾「否」表異常，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
2. 若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若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異常內容。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5.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6.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7. 新修訂之私立學校法於民國97年1月1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700003941號令修正公布，因此，部分新修訂條文之執行，涉及主管機關另行訂定子法與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須另定規定才得以執行者，應俟訂定相關規定後才適用。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正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麥福泉



會計師：施純燦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992634 號

(1) 麥福泉

會員姓名：(2) 施純燦

事務所名稱：正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20 號 9 樓 C 室

事務所電話：(02)2570-3588

事務所統一編號：00972840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077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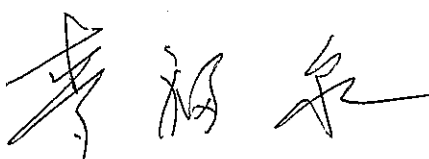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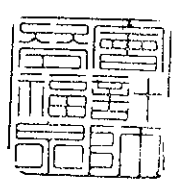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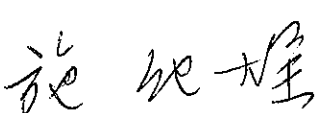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02276051

(2) 台省會證字第 127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華梵大學

98 年度（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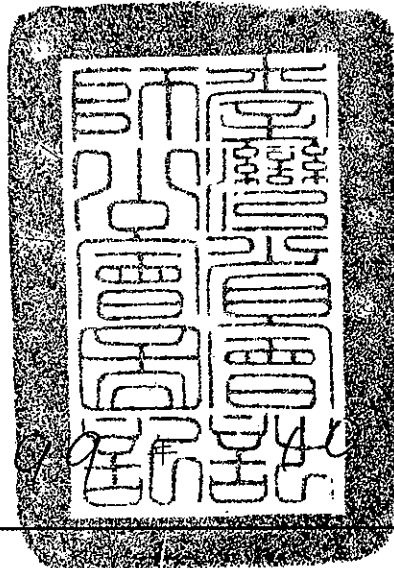
99 年 7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月

1

日